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杰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即2021年2月1日—2021年7月31日），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杰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22,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93%。

近日，公司收到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杰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杰先生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经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现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杰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减持情况

1、 截至本公告日，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杰先生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杰	合计持有股份	90,000	0.0372%	90,000	0.03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500	0.0093%	22,500	0.00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67,500	0.0279%	67,500	0.0279%

注：张杰先生持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中，31,500 股为高管限售股；36,000 股为股权激励限售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本次减持进展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也未发生重大变化。

4、截至本公告日，张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0,000 股。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上述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 日